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貓眼娛樂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

- (1)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宣派末期股息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貓眼娛樂謹訂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東城區和平里東街11號雍和航星園3號樓實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oyan.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4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10
附錄二 - 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東城區和平里東街11號雍和航星園3號樓實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貓眼娛樂，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96)
「綜合聯屬實體」	指	由於訂立合約安排，其財務業績被綜合及入賬列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實體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經營實體及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光線傳媒」	指	北京光線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251)，且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團」	指	美團(聯交所股份代號：3690)，一間於2015年9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或美團及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視乎情況而定)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經營實體」	指	天津貓眼微影及天津甘雨，為本集團其他綜合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建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有關授出建議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23日之招股章程

釋 義

「登記股東」	指	光線控股有限公司、光線傳媒、上海三快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世紀微影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林芝利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天津彩創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彩絢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彩溢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彩盈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光鴻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天津雲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證券交易所」或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700),或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
「天津甘雨」	指	天津甘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4年6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綜合聯屬實體及經營實體之一

釋 義

「天津貓眼微影」	指	天津貓眼微影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前稱天津貓眼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綜合聯屬實體及經營實體之一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外商獨資企業」或 「貓眼科技」	指	天津貓眼微影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2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猫眼娱乐

Maoyan Entertainment

貓眼娛樂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6)

執行董事：

鄭志昊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王長田先生(董事長)

李曉萍女士

王傘女士

孫忠懷先生

陳少暉先生

唐立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華先生

陳尚偉先生

尹紅先生

劉琳女士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

(1)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宣派末期股息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i) 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ii) 重選退任董事及(iii) 宣派末期股息。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了確保本公司更有彈性地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有關建議發行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151,334,949股股份。倘有關授出建議發行授權的第5(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發行最多230,266,989股股份。

此外，倘第5(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得批准，則本公司根據有關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第5(B)項普通決議案(如獲得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建議發行授權的20%上限。根據董事會決議，董事會在行使一般授權進行表決時，應當取得全體出席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含董事會會議主席)的同意。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5(B)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根據董事會決議，董事會在行使一般授權進行表決時，應當取得全體出席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含董事會會議主席)的同意。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有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上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a)條，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使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鄭志昊先生、李曉萍女士、陳少暉先生及汪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汪華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提供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審核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準則。

提名委員會亦已審核並考慮每一位退任董事各自相關的經驗，技能及知識，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重選退任董事提呈予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表明其如何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以及其所能帶給董事會的觀點、技能及經驗。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32港元。建議末期股息將向股東提供，並附有以股代息選擇權，讓彼等收取繳足股款之新股份代替現金。股東可選擇是否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據此發行的繳足股款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的通函將於2025年7月17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予股東，以供選擇以股代息。

建議末期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待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2日(星期三)至2025年7月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獲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符合獲取建議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7月4日(星期五)。如欲符合資格獲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建議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東城區和平里東街11號雍和航星園3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宣派末期股息。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oyan.com)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須要求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其名義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願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有關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貓眼娛樂
執行董事
鄭志昊
謹啟

2025年4月25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概無於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下列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候選人

執行董事

鄭志昊先生，5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並於本集團旗下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自2016年4月起擔任天津貓眼微影的董事及總經理，以及於自2018年2月至2021年7月期間擔任貓眼科技的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及經理。

鄭先生在互聯網及傳媒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2001年4月至2005年2月，鄭先生擔任微軟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MSFT）的高級顧問。於2005年2月至2006年9月，鄭先生歷任微軟（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高級程序經理及集團經理。鄭先生隨後於2006年9月至2015年4月先後擔任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部門總經理及副總裁。鄭先生亦於2014年3月至2015年11月擔任Dianping Holdings Ltd.的總裁兼首席產品官，負責多項產品的整體營運及管理，包括發展電影部門及管理娛樂業務，例如電影票務服務業務，並於2015年11月至2016年4月擔任美團的平台事業群總裁，主要負責管理多項產品，包括電影票務服務、產品營運及技術。

鄭先生於1992年7月獲中國山東省山東大學頒授應用化學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12月獲美國肯塔基州肯塔基大學頒授理學碩士學位。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其服務協議的任期自2024年6月29日起為期三年(惟在任何時候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重選連任)或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和條件終止或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的內容，鄭先生並未因擔任執行董事領取任何董事報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於本公司26,524,3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本公司於2021年1月19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鄭先生的2,374,558份現有購股權，賦予其權利以認購本公司2,374,558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尚未行使任何購股權。

非執行董事

李曉萍女士，50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9月起擔任天津貓眼微影董事。李女士亦於多家傳媒行業公司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職位：彼自1999年10月起擔任光線傳媒的副總經理，自2009年7月起擔任其董事，自2011年3月起擔任北京光線影業有限公司(「光線影業」)的總裁，同時擔任光線傳媒多家其他附屬公司(包括北京傳媒之光廣告有限公司及北京光線易視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其服務協議的任期自2024年6月29日起為期三年(惟在任何時候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重選連任)或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和條件終止或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的內容，李女士並未因擔任非執行董事領取任何董事報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陳少暉先生，44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3月起擔任天津貓眼微影董事。

陳先生在投資及戰略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於2004年6月至2005年10月，彼擔任科爾尼(A.T. Kearney)的分析師。於2005年10月至2008年8月，彼受聘為中經合集團的投資經理。於2011年1月至2014年10月，彼擔任騰訊投資執行董事。於2014年11月，彼加入美團，目前擔任其首席財務官兼高級副總裁。於2018年7月至2023年3月，彼擔任光線傳媒的董事。

陳先生於2004年6月獲中國北京市北京大學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5月獲美國馬薩諸塞州哈佛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其任期自2024年6月29日起為期三年，（惟在任何時候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重選連任）或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和條件終止，或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的內容，陳先生並未因擔任非執行董事領取任何董事報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華先生，47歲，於2018年8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月起生效。

汪先生為創新工場（中國一家具規模的技術型投資公司）的創始人，目前擔任創新工場的投資部門管理合夥人。汪先生在資本投資及信息科技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彼創辦上海音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向電信營運商及設備提供商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於2006年9月至2009年10月，汪先生曾於谷歌中國任職戰略合作夥伴經理。

汪先生於1999年7月獲中國上海市上海電力大學頒授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6月獲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斯坦福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汪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其任期自2024年6月29日起為期三年，（惟在任何時候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重選連任）或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和條件終止或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的內容，汪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其工作職責及現時市場水平後釐定的酬金每年35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151,334,949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股份。待有關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115,133,49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授出建議購回授權將賦予董事靈活性，在符合本公司利益下購回股份。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公司法規定，用於支付有關購回股份的資金可自本公司的利潤，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根據開曼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於以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有關購回應付的溢價僅可自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戶中支付。本公司可動用資金購回股份的情況於開曼公司法下規定。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5(a)條，在開曼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規限下，或任何法律並未禁止及在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所有或任何股份(該詞在組織章程細則中包括可贖回股份)，前提是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已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授權批准。

董事現時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按當前市價予以全數行使，與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此舉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建議行使有關購回股份的授權。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於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王長田先生透過以下實體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95%的權益：(i)Vibrant Wide Limited，該公司持有約24.14%的股份；及(ii)香港影業國際有限公司，該公司持有約16.81%的股份。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王長田先生、Vibrant Wide Limited及香港影業國際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分別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5.50%、26.83%及18.67%。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王長田先生股權的有關增加將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不建議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而導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誠如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27日及2022年6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據此，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可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以致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可為24.25%。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本公司確認此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股價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過往月份，股份於聯交所錄得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24年		
4月	10.22	9.04
5月	10.40	8.63
6月	9.16	8.03
7月	8.61	7.45
8月	8.09	5.93
9月	9.00	5.56
10月	9.00	6.45
11月	9.13	7.40
12月	9.55	7.70
2025年		
1月	8.55	7.00
2月	9.95	7.43
3月	8.08	7.11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64	6.25



Maoyan Entertainment

貓眼娛樂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貓眼娛樂(「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東城區和平里東街11號雍和航星園3號樓實體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32港元，並附有以股代息選擇權。
3. (a) 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
 - (i) 重選鄭志昊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李曉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陳少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汪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再授權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釐定核數師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有所修訂)：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i)段所述的批准須加於董事任何其他授權及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按照上文第(i)段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3)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的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而該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及

(b)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中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於釐定有關根據上述法例的限制或責任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規定的情況下購買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的股份；
- (ii) 上文(i)段所授予的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 (iii) 董事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獲授權購買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待本決議案(i)至(iii)段均獲得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i)至(iii)段內所提述的任何已授予各董事且仍屬有效的事先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載列的第5(A)項和第5(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就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以及根據本大會通告中第5(A)項普通決議案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性授權，在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性授權而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以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載列的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貓眼娛樂
執行董事
鄭志昊

香港，2025年4月25日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待上文第5(A)項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將向股東提呈第5(C)項決議案以供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於其後可出席的情況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該法團公章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之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受託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
- (v)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經由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自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
- (vi)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悉數繳足的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依足指示或按要求表決的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
- (vii)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負責其各自的差旅及住宿費用。
- (viii)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內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ix)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鄭志昊先生、李曉萍女士、陳少暉先生及汪華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的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隨附通函附錄一內。
- (x) 就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除於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將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xi) 就上文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在認為對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隨附的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隨附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志昊先生；非執行董事王長田先生、李曉萍女士、王榮女士、孫忠懷先生、陳少暉先生及唐立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汪華先生、陳尚偉先生、尹紅先生及劉琳女士。